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定量数字脑电图仪、神经中央监护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太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0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9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母乳成分分析仪），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泰安市康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9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3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郑州耀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04 月 07 日